

105. 10. 20.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函

機關地址：82541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

聯絡人：陳裕捷

聯絡電話：07-6119299轉327

電子郵件：a05898@taisugar.com.tw

傳 真：07-6113222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土開二字第10550084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公司「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44、45及46地號」等3筆土地，自105年10月27日起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。為更詳明招標相關資訊，謹訂於105年10月26日14時30分於本區處第一會議室辦理招商說明會，惠請周知所屬會員，無任銘感。

說明：

一、土地招商基本訊息：

(一)土地坐落於鳳山區過雄一街、頂明路交叉路口，面積5,411.43m²，使用分區為住宅區。

(二)合建廠商應依據本計畫基地之建管規定，以適當允建容積率興建6樓以上大樓房屋（得變更興建5樓以下透天房屋）。

(三)合建廠商全部買回本公司分得房地最低總價（投標底價）為新台幣3億8,393萬6,761元整（營業稅外加）。

二、購領招標文件：

(一)招標文件工本費：每份新台幣500元整。

(二)發售招標文件期間：105年10月27日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收件日。上班期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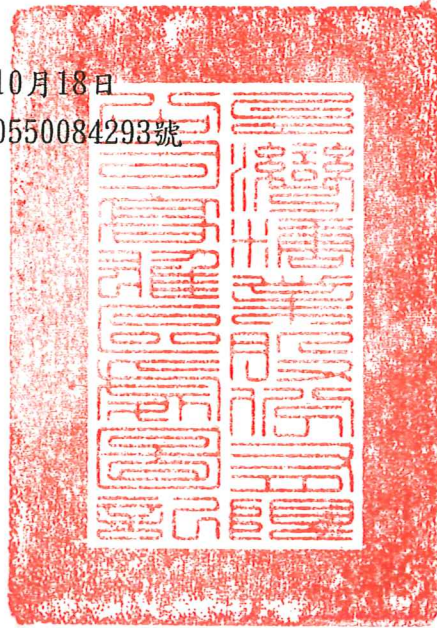
陳裕捷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土開二字第105500842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44、45及46地號等3筆土地」
合作興建供住宅、店鋪使用之房屋招標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05年10月13日土營字第
105002618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招標名稱：「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44、45及46地號等3
筆土地」合作興建房屋案。

(二)招標地點：「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44、45及46地號等3
筆土地」，面積為5,411.43平方公尺。

(三)投標資格：投標人須為依法設立之公司，並符合下列各
項條件之規定，始得參加投標，若投標人為2家以上之
公司共同投標，則各公司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。

1、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5,000萬元以上。

2、最近5年內(100年至104年)之任1年其營業收入曾

四)】。

(四)購領招標文件：廠商購領文件應自行估算填寫標單及寄送投標文件時間，如逾投標截止收件日造成無效標時，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- 1、招標文件工本費：新台幣500元整(除中止招標外，不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)。
- 2、發售招標文件期間：105年10月27日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收件日，超出發售招標文件期間者不予受理。
- 3、於發售招標文件期間之辦公時間內，以不具名方式向下列地點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後領取招標文件，每人限購1份。

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土地開發二課(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)

- 4、郵購者於郵購函正面書明【「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44、45及46地號等3筆土地」合作興建房屋案招標文件】字樣，函內應附上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(應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回郵約100元)1個。以掛號寄本區處(受款人名稱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、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)；郵寄郵票或現金者不予受理，並以本區處收到郵件之次日，為發售招標文件日。

(五)押標金：為新台幣1,900萬元整。其繳退方式依本招標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
(六)投標截止日期：各投標者，投標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，於民國105年11月24日13時前(開標前1小時)寄達

檢舉信箱：台南市郵政20之210號信箱

傳真：(06) 3378519

2、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：(02) 29188888

檢舉信箱：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

3、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檢舉電話：(07) 2818888

檢舉信箱：高雄市郵政第60000號信箱

4、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

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

傳真：(02)2562-1156

電子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。

附註：

- 一、餘詳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。
- 二、本案不受採購法限制，惟仍公告招標。

經理 陳立人